2022年1—7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7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45起、死亡54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1起、下降31.8%，死亡人数减少21人、下降28%；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1起，死亡6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20%。7月份，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6起、死亡6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7起、下降53.85%，死亡人数减少7人、下降53.85%。

一、分行业事故情况

（一）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9起、死亡1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3起、下降25%，死亡减少1人、下降8.33%，其中：化工行业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上升200%，死亡人数增加2人、上升200%；工贸行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5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6起、下降60%，死亡人数减少5人、下降50%；其他行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3人，同比事故增加1起、上升100%，死亡人数增加2人、上升200%;

（二）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18起、死亡24人，同比事故减少17起、下降48.57%，死亡人数减少20人、下降45.45%。其中：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17起、死亡23人，同比事故减少18起、下降51.43%、死亡人数减少21人、下降47.73%；仓储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去年同期未发

生事故）；

（三）建筑业：发生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3 起、下降 25%，死亡人数减少 3 人、下降 25%。其中：房屋建筑施工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33.33%，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33.33%；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下降 66.67%，死亡人数减少 4 人，下降 66.67%；其他事故 3 起、死亡 3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

（四）采矿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4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上升 33.33%，死亡人数增加 1 人、上升 33.33%；

（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生事故 4 起、死亡 5 人，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25%；

（六）农林牧渔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二、县（市、区）事故分布情况

7 月份，红塔区、澄江市、华宁县和元江县 4 个县（市、区）发生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其余 5 个县未发生事故。

1—7 月各县（市、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　计	**45**	**-21**	**-31.82**	**54**	**-21**	**-28**
红塔区	14	-2	-12.5	16	0	0
江川县	5	1	25.00	10	5	100.00
澄江县	5	0	0.00	5	0	0.00

通海县	1	-5	-83.33	1	-5	-83.33
华宁县	5	0	0.00	5	-5	-50.00
易门县	3	-4	-57.14	4	-3	-42.86
峨山县	3	-5	-62.50	4	-6	-60.00
新平县	5	-1	-16.67	5	-2	-28.57
元江县	4	-5	-55.56	4	-5	-55.56

三、主要特点

（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7 月份，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比 6 月份减少 2 起、2 人。7 月份发生事故的县（市、区）和行业分别是：红塔区道路运输业发生 1 起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1 人，建筑业发生 1 起电梯安装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澄江市建筑业发生 1 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1 人，化工行业发生 1 起灼烫事故、死亡 1 人；元江县采矿业发生 1 起车辆伤害事故、死亡 1 人；华宁县道路运输业发生 1 起道路运输事故、死亡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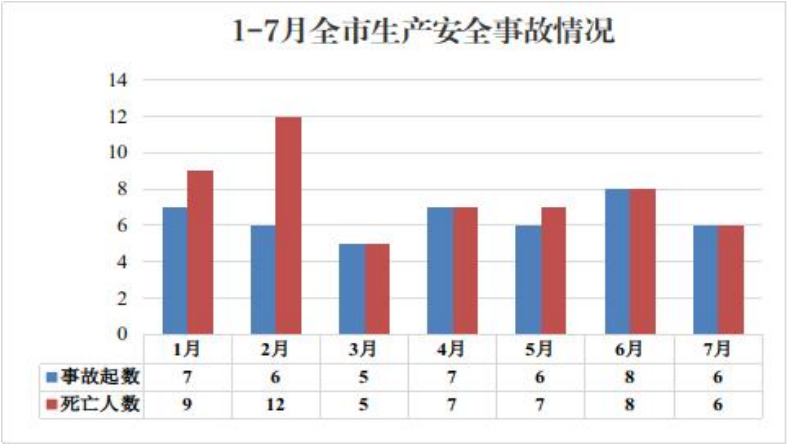

（二）高处坠落事故多发。1—7 月，全市工矿商贸行业（除道路运输事故外）共计发生事故 28 起、死亡 31 人，其中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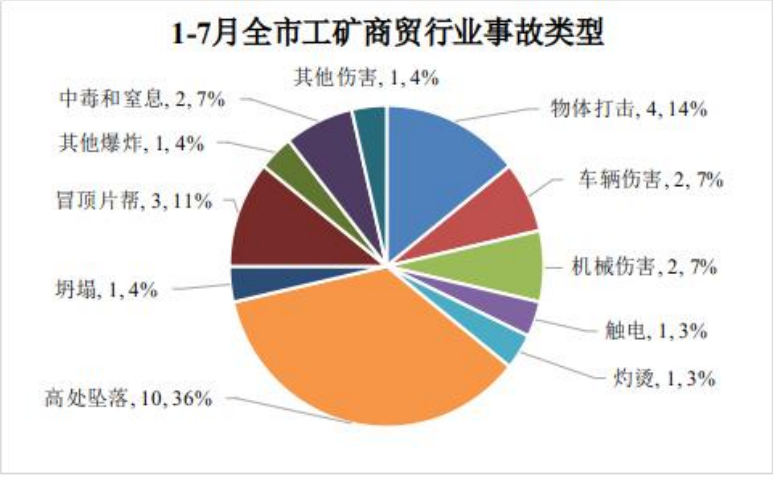

坠落事故 10 起、死亡 10 人，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4 起、上升 66.7%，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4 人、上升 66.7%，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占全市工矿商贸事故的 35.7%、32.26%。

（三）安全管理滑坡问题突出。从 1—7 月全市工矿商贸事故行业发生的 28 起事故原因来看，1—2 月，受岁末年初和春节影响，员工“三违”行为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3 月以来，受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影响，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管理等问题成为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尤其是 7 月份“三违”行为、企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更加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不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国务院、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保稳定、顾大局的高度出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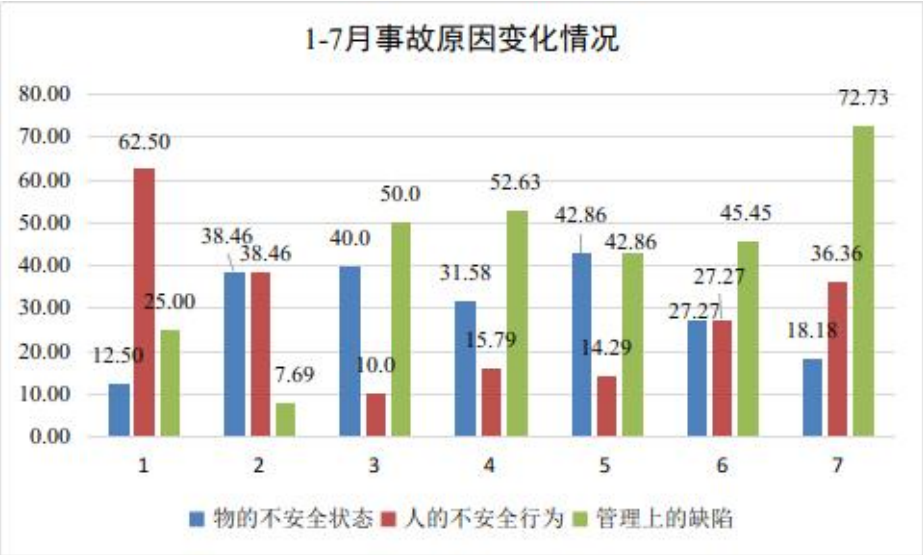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从严开展监管执法活动。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对省、市安委办督查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问题，要较真碰硬，强化问题整改，明确责任和时限，坚决做到隐患“清零”。

（二）进一步规范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用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企业特殊作业票证内容，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及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前必须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切实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各企业要健全完善承包商管理制度，严把承包商资质准入关，在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前要认真审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具备从事某种作业的合法资质，从源头消除企业安全管理缺陷。要加强外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将承包商的作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实施入厂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要定期组织对承包商作业过程进行检查，发现承包商作业过程中存在不能控制的安全风险，应要求承包商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符合作业安全条件

后方可恢复作业。

（四）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通过明查暗访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关键环节领域，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